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切实推进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服务学院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比例及构成

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学代会正式代表拟定149人，约占我院学生总数的1.14%。第六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参加所在系的代表提名，不占所在系代表名额（详见附件2）。

按照代表要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本次学代会代表中女性代表一般不低于25%、少数民族代表一般不低于3%，非院、系学生会干部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系代表产生过程中应适当兼顾各年级学生，并酌情增加非学生干部、少数民族、女性代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比例。

二、代表条件

（一）具有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三）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乐于服务他人，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

（四）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

根据本单位基层组织实际设置情况，组织各班级按一定数量和比例进行代表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基层单位严格按照代表应具备的条件，按所在选举单位分配给该组织的名额，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提出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代表会议，经充分酝酿讨论后，按多于应选代表20％的比例推选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各系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二）代表的选举和产生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预备人选所在班级团支部、系团委、党总支审查同意后，产生各系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各系组织召开的学生代表会议（可包含各系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党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书等学生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详见附件3），通过差额选举选出本选举单位的代表，并将代表名单在系内公示。

各系在代表产生后，各系学生会需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详见附件4）和《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详见附件5），并统一提交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各系的代表选举工作，由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统一审查。凡代表的产生不符合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凡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三）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后，向筹备工作小组呈报经本系团委审批、系党总支通过的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情况报告及代表名册。

各选举单位于5月24日下午5点前，将本单位选举情况报告（附件4）（签字、盖章）以及代表名册（附件5）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交至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协和学院行政楼一楼104），PDF版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cucytw@163.com。邮件标题统一注明“xxx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相关材料”。

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方能获得正式代表资格。正式代表任期为一年，代表任期内须自觉履行代表权利和义务。